吉 首 大 学 人 事 处

 吉大人通〔2018〕12 号

**关于做好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

**人才”研究生报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学校在职人员2019年度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报考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8〕2号）、《关于做好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报考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443号）等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及要求**

1、报考人员须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同时应列入学校教育培训计划，并由单位推荐，学校审核同意后才能报考。

2、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重点推荐工作认真，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等方面业绩突出的教学人员报考，特别是硕士点、博士点建设所需要的人才应予以重点推荐。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任教学科保持一致。

 3、管理岗位上兼职的教学人员，报考时必须学科归队，经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方能报考。

4、所有报考人员（包括硕士、博士）原则上需在校工作三年以上，在学校工作期间取得硕士学位者报考博士原则上需距上一次学历学位培训结束后满三年。

**二、申报流程**

1、报考人员需填报《吉首大学教育培训申请审批表》，并报学校审批。

2、学校审批同意后，相关人员应按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工作，相关表格在湖南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管理系统（http://hnggjh.hunbys.com/ssmz/index）中下载。

3、学校不再进行申报人员的资料审查工作，申报人员应登录管理系统，根据系统提示提交资料，资料审核由省相关部门负责。

人事处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1、关于下达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2、关于做好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报考工作的通知

3、吉首大学教育培训申请审批表